

课堂教学组织管理制度

课堂是教师传授知识、落实教学目的的主要阵地，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，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。为规范课堂教学，加强课堂教学的组织管理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任课的基本要求

1. 有明确的教学目的和教学要求，使讲授既能体现专业培养目标，又能使学生明确方向，提高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2. 理论阐述清楚、概念准确、思路清晰、条理分明、循序渐进、合乎情理，以保证讲授的科学性和逻辑性，便于学生理解所学内容，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式。

3. 讲课要具有系统性，要主次分明，突出重点，突破难点，讲透疑点。切忌照本宣科，平铺直叙。

4. 注重启发式教学，力戒“注入式”和“满堂灌”，在传授知识的同时，应注重培养，发展学生智能。

5.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提倡案例式教学，讲清理论产生的实践依据和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，引导学生应用理论去分析、解决实际问题。

6. 要尽可能地反映本学科和相邻近学科的新成果、新进展。

7. 语言精练、准确流畅、生动形象；语音规范，任课教师一律要求用普通话讲课。

8. 板书简洁规范，做到纲目清楚，条理分明，字迹工整。

9. 教态庄重自如，衣冠整洁，和蔼可亲，富有感染力和吸引力。

10. 言传身教，教书育人。结合讲授内容，有意识的培养学生掌握马列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形成科学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。

课程讲授是教师的一种创造性、艺术性活动。既要充分发挥教师自己的学术水平，又要重视讲课的艺术和技巧。教师要在明确和遵守课堂讲授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从自己实际情况出发，勇于创新，以形成自己独特的教学风格。

二、课堂组织管理

课堂教学是提高教学质量的主要环节。要提高课堂教学效果，认真备课是前提，教学设计是关键，精心讲课是手段，课堂组织是保证。课堂教学有基本理论的讲授课、课堂讨论课、习题课和实践训练课。

1. 教师应严格管理课堂纪律，对违纪行为（如交头接耳、睡觉、玩手机等）要及时采取恰当的方式加以制止。

2. 学生违反课堂纪律，经劝阻、批评教育无效，严重影响教学正常秩序者，教师有权责令其离开课堂，在课后将情况通知辅导员，并协助做好学生思想工作。

3. 每次课教师均应查点学生出勤，并将课堂纪律、学生回答等情况进行登记，以作为平时成绩考核依据。

4. 每次课教师都应按要求填写教务日志，如实记载学生出勤情况，以供学校及时了解教学运行情况。

5. 在课堂教学中，教师要充分利用现有教学器具，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直观教学。

6. 提倡并鼓励教师自制多媒体课件，充分利用现代教学手段，逐步实现教学现代化。

7. 课堂组织形式应当灵活多样，以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活跃课堂气氛。

8. 提倡教学民主，课堂上鼓励学生质疑问难，允许学生发表不同意见。

9. 教师要热情、耐心地释疑解难，正确引导，有意识的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思维能力。

10. 每次课均应认真布置作业，作业的内容要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，以巩固知识和形成能力为目标；作业要具有启发性和典型性，能覆盖教学内容的主要知识点，并能起到举一反三，触类旁通的作用。

11. 在实习（实验）、实训课上，要注意学生安全，按实习（实验）、实训指导书完成教学内容。

三、教师课堂授课“十不准”

教师的言谈举止对学生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，规范教师行为，是保证良好教学效果的必要环节，是落实教师言传身教的基本要求。

1. 衣冠不整，不修边幅，不准进课堂。
2. 酒后不准进课堂。
3. 准备不足，没有教案不准进课堂。
4. 不准体罚学生，不准侮辱学生人格。
5. 不准在教室吸烟。
6. 不准在上课时间接打手机等通讯工具。
7. 不准用方言讲课，不准教师以各种形式向学生摊派、兜售商品。
8. 不准讲与国家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相违背的言论。
9. 不准带着消极情绪进入课堂。
10. 无特殊情况不准迟到、早退和随意离开课堂。